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
510,277,500股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包銷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提議籌資約20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配發及發行510,277,5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

根據本公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20,555,000股股份計算，再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會配發及發行510,277,500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為510,27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有資格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即除外股東在其他情況下合資格申購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應得權利，及合資格股東零碎發售股份的集合。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列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會在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作資料用途。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明晟及廣發證券將為公開發售全數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即承諾股東同意承購公開發售下彼等各自應得的所有購股權利)，以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受包銷協議條件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明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32,673,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0%。該等股份之中，208,493,045股股份以明晟的名義持有，而24,180,135股股份則以鄭先生的名義持有。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承諾以全數包銷的基準包銷承諾股份以外的發售股份，即200,999,652股發售股份。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各名承諾股東(包括明晟及鄭先生)承諾承購各自的承諾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已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所指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應得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

由於明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全資擁有，明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並無向明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前提是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明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已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所指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應得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明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提議籌資約20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配發及發行510,277,5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20,55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10,277,500股發售股份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1,027,750港元。

假設510,277,5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0.39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30,832,5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所籌集之款項(扣除開支前) : 約204,100,000港元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為510,27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對合資格股東進行，並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本公司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資料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的邀約不設轉讓。

除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分別承諾會承接其各自的承諾股份(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基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董事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資料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應得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48.05%；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2港元折讓約48.85%；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647港元折讓約38.18%。

認購價同時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溢價約37.93%。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交投流通程度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以同一認購價認購與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相同的發售股份。此外，訂下的認購價較股份近來的收市價折讓，以便鼓勵現有股東承接其有權認購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進程。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購額外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亦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所有配發及發行予同一申請人的發售股份會發出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發售股份

參與公開發售的權利會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及發行零碎的公開發售權利。所有零碎的發售股份會加以集合，供合資格股東在其應得的權利以外申購。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資格申購(i)等同除外股東合資格申購的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合資格股東的零碎承購股份權利，即「零碎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申請可以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並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表格連同申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董事會會以公平平等的準則，按照各項申請申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若申請申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而董事會視有關申請為使碎股湊合為完整一手股份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則會例外獲優先處理。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有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該等包銷商承購。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

(a) 明晟；及

(b) 廣發證券。

明晟為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明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32,673,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0%。該等股份之中，208,493,045股股份以明晟的名義持有，而24,180,135股股份則以鄭先生的名義持有。明晟的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不包括包銷。

廣發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明晟及其他各方與廣發證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廣發證券同意向明晟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明晟及鄭先生繳付根據公開發售應付代價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文，(其中包括)明晟將向廣發證券抵押208,493,045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予明晟的及發售股份，以作為其還款責任的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明晟根據包銷協議
的承諾 :

108,709,148股發售股份。

廣發證券根據包銷協議
的承諾 :

92,290,504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承諾股份以外的發售股份(即200,999,652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包銷股份總面值將為20,099,965.2港元。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工作向廣發證券支付佣金，金額為其包銷的包銷股份涉及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明晟無權就包銷公開發售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而明晟須支付及承擔其就公開發售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應付廣發證券的佣金經本公司與廣發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金額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與市場費率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知會該等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該等包銷商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 (1) 首先，明晟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最多為108,709,148股發售股份，即明晟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惟倘若明晟及／或鄭先生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且成功獲分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明晟(以包銷商身分)將認購未承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aa) 108,709,148股發售股份(即明晟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與(bb)明晟及鄭先生成功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之差額；及
- (2) 其次，廣發證券須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最多為92,290,504股發售股份，即廣發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當任何該等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廣發證券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廣發證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承諾股東(即明晟、鄭先生、中非資源、翔昇、逸隆及胡先生)各自已同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的全數保證配額。彼等各自的承諾載列如下。

明晟及鄭先生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明晟及鄭先生承諾，據此，明晟及鄭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明晟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明晟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明晟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

- (2) 明晟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208,493,04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明晟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 (3) 鄭先生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鄭先生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鄭先生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4) 鄭先生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24,180,13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鄭先生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中非資源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中非資源承諾，據此，中非資源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中非資源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中非資源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中非資源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中非資源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170,450,69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中非資源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翔昇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翔昇承諾，據此，翔昇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翔昇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翔昇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翔昇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翔昇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103,679,1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翔昇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逸隆及胡先生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逸隆及胡先生承諾，據此，逸隆及胡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承諾及保證：

- (1) 逸隆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逸隆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逸隆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
- (2) 逸隆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96,952,72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逸隆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 (3) 胡先生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胡先生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胡先生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4) 胡先生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14,8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胡先生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該等包銷商交付(i)已由明晟及鄭先生妥為簽署之明晟及鄭先生承諾；(ii)已由中非資源妥為簽署之中非資源承諾；(iii)已由翔昇妥為簽署之翔昇承諾；及(iv)已由逸隆及胡先生妥為簽署之逸隆及胡先生承諾；
- (5) 明晟、鄭先生、中非資源、翔昇、逸隆及胡先生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已分別遵守及履行明晟及鄭先生承諾、中非資源承諾、翔昇承諾及逸隆及胡先生承諾；及
- (6)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已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載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文所述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e) 由於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通常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質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若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
- (2) 該等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均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承諾股東已承購 承諾股份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明晟(附註2)	208,493,045	20.43	312,739,567	20.43	421,448,715	27.53
鄭先生	24,180,135	2.37	36,270,202	2.37	36,270,202	2.37
中非資源(附註3)	170,450,695	16.70	255,676,042	16.70	255,676,042	16.70
翔昇(附註4)	103,679,100	10.16	155,518,650	10.16	155,518,650	10.16
逸隆(附註5)	96,952,725	9.50	145,429,087	9.50	145,429,087	9.50
胡先生	14,800,000	1.45	22,200,000	1.45	22,200,000	1.45
公眾股東：						
廣發證券或其 促致之認購人 (附註1)	-	-	-	-	92,290,504	6.03
其他公眾股東	401,999,300	39.39	602,998,952	39.39	401,999,300	26.26
總計：	<u>1,020,555,000</u>	<u>100.00</u>	<u>1,530,832,500</u>	<u>100.00</u>	<u>1,530,832,5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承諾，當該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廣發證券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廣發證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2. 明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全資擁有。
3. 中非資源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4. 翔昇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5. 逸隆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約20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01,100,000港元)中(i)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融資租賃業務；及(ii)約41,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公開發售之 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申請或 公開發售被終止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押後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已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所指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應得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

由於明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全資擁有，明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概無根據包銷協議向明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如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明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已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所指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應得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明晟(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鄭先生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先生已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一般資料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減弱，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明晟承諾股份、鄭先生承諾股份、中非資源承諾股份、翔昇承諾股份、逸隆承諾股份及胡先生承諾股份
「承諾股東」	指	明晟、鄭先生、中非資源、翔昇、逸隆及胡先生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超出合資格股東各自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部分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先生承諾股份」	指	胡先生根據逸隆及胡先生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7,400,000股發售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明晟」	指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明晟承諾股份」	指	明晟根據明晟及鄭先生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104,246,522股發售股份
「明晟及鄭先生承諾」	指	有關明晟及鄭先生接受明晟承諾股份及鄭先生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胡先生」	指	胡金喜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鄭先生」	指	鄭偉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510,277,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逸隆」	指	逸隆有限公司，胡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逸隆承諾股份」	指	逸隆根據逸隆及胡先生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48,476,362股發售股份
「逸隆及胡先生承諾」	指	有關逸隆及胡先生接受逸隆承諾股份及胡先生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中非資源」	指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非資源承諾股份」	指	中非資源根據中非資源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85,225,347股發售股份
「中非資源承諾」	指	有關中非資源接受中非資源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包銷商」	指	明晟及廣發證券之統稱，而「包銷商」應指其中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开发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200,999,652股發售股份
「翔昇」	指	翔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公司)
「翔昇承諾股份」	指	翔昇根據翔昇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开发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51,839,550股發售股份
「翔昇承諾」	指	有關翔昇接受翔昇承諾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條件之一而提交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
「鄭先生承諾股份」	指	鄭先生根據明晟及鄭先生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开发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12,090,067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0.82491人民幣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